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2,811.8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12.34百萬元),升幅為17%。
- 來自AMI的收入達至人民幣1,677.0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7%。
- 來自ADO的收入增至人民幣310.3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25%。
- 來自智能電表的收入減至人民幣824.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6%。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482.4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1.13百萬元),升幅為20%。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1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11,871	2,412,343
銷售成本		(1,849,184)	(1,565,518)
毛利		962,687	846,825
其他收入	4	104,604	88,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140)	34,930
行政費用		(167,512)	(148,650)
銷售費用		(205,952)	(207,4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2,216)	(134,031)
融資成本		(28,871)	(32,7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051)	(7,391)
除稅前溢利	6	541,549	439,857
所得稅開支	7	(55,375)	(38,732)
年內溢利		<u>486,174</u>	<u>401,1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82,439	401,125
— 非控股權益		3,735	—
		<u>486,174</u>	<u>401,125</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51分</u>	<u>人民幣43分</u>
攤薄		<u>人民幣51分</u>	<u>人民幣43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86,174</u>	<u>401,125</u>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9)	(1,42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0,175	5,7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的重新分類	<u>(15,89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u>(5,880)</u>	<u>4,294</u>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u><u>480,294</u></u>	<u><u>405,41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76,559	405,419
— 非控股權益	<u>3,735</u>	<u>—</u>
	<u><u>480,294</u></u>	<u><u>405,4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879	898,753
預付租賃款項		322,807	60,519
投資物業		16,328	16,558
商譽		297,919	238,379
其他無形資產		241,505	175,0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109	7,160
可供出售投資		29,811	135,532
應收關連方金額		20,956	20,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287	66,723
		<u>2,103,601</u>	<u>1,619,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702	307,2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404,594	1,718,159
應收貸款		205,000	408,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219	135,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434	552,925
		<u>3,514,949</u>	<u>3,121,6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85,745	1,181,853
稅項負債		55,798	45,830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02,998	453,204
		<u>2,044,541</u>	<u>1,680,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0,408</u>	<u>1,440,7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74,009</u>	<u>3,060,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88	9,429
儲備		3,235,921	2,863,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5,509	2,872,800
非控股權益		60,732	400
		<u>3,306,241</u>	<u>2,873,20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47,641	173,308
遞延稅項負債		20,127	13,820
		<u>267,768</u>	<u>187,128</u>
		<u>3,574,009</u>	<u>3,060,3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往年，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能表、水、燃氣及熱能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c)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服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本年度，為了更專注業務營運，而非採取以產品為主的方針，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業務範疇重整其匯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使用新分部資料來作出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智能電表分部，於中國從事標準化智能電表產品至電網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非標準化智能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通訊終端方案服務；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 系統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824,477</u>	<u>1,677,035</u>	<u>310,359</u>	<u>2,811,871</u>
分部溢利	<u>71,394</u>	<u>419,404</u>	<u>49,830</u>	540,62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64,7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051)
中央管理成本				(30,936)
融資成本				<u>(28,871)</u>
除稅前溢利				<u>541,549</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 系統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881,738</u>	<u>1,435,248</u>	<u>95,357</u>	<u>2,412,343</u>
分部溢利	<u>81,029</u>	<u>314,713</u>	<u>12,573</u>	408,315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91,0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7,391)
中央管理成本				(19,418)
融資成本				<u>(32,742)</u>
除稅前溢利				<u>439,857</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88,723	2,291,571	2,002,070	1,412,054
海外	123,148	120,772	—	—
	<u>2,811,871</u>	<u>2,412,343</u>	<u>2,002,070</u>	<u>1,412,05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8,567	5,4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累計收益	15,896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8,712
政府資助金(附註i)	14,754	11,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1,344	672
出售資產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4,809	4,57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36,848	37,459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i)	17,633	16,26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089	2,248
其他	3,664	1,045
	<u>104,604</u>	<u>88,333</u>

4.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所給予的財政津貼。
- (i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 (i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確認的增值稅退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839)	13,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46)	67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55)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69)
出售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收益	—	16,067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8,174
	<u> </u>	<u> </u>
	(7,140)	34,930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福利	253,164	212,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23	11,8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881	—
	<u>279,468</u>	<u>224,504</u>
核數師酬金	2,794	2,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97	41,527
投資物業折舊	230	5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74	1,399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	43,019	58,2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849,184</u>	<u>1,565,51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051	44,706
	<u>(9,282)</u>	<u>(5,009)</u>
	56,769	39,69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394)</u>	<u>(965)</u>
	<u>55,375</u>	<u>38,732</u>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二零一四年：15%)。
- (b)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三年之間，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a)所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1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44元)

157,912

133,404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且提呈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82,439</u>	<u>401,125</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4,912,226	930,763,333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4,766,858</u>	<u>8,907,78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9,679,084</u>	<u>939,671,113</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923,657	1,291,117
減：呆賬撥備 (附註i)	(19,692)	(19,6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i)	1,903,965	1,271,425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附註iii)	201,588	117,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33,0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v)	299,041	296,734
	<u>2,404,594</u>	<u>1,718,15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呆賬撥備結餘為，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已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623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692</u></u>

- (i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12,0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20,687	983,211
91至180日	167,435	155,246
181至365日	157,802	107,016
超過一年	58,041	25,952
	<u>1,903,965</u>	<u>1,271,425</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7%為未有逾期或減值（二零一三年：98%），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結餘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65,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43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未下降，且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董事認為不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約462日(二零一三年：544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日數：		
0至90日	35,175	5,730
91至180日	6,273	1,181
181至365日	7,103	11,908
超過一年	16,871	6,618
	<u>65,422</u>	<u>25,437</u>

本集團就本集團終止業務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一般乃無法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4	124
美元	90,214	72,659

(iii) 計入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費用合共為人民幣85,2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083,000元)，有望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iv) 計入結餘中之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81,000元)為因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若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816,612	669,095
91至180日	404,563	167,626
181至365日	26,389	30,215
超過一年	36,393	22,954
	<u>1,283,957</u>	<u>889,890</u>
其他應付款項	201,788	191,9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100,000
	<u>1,485,745</u>	<u>1,181,8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共人民幣5,67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中人民幣5,06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該聯營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之費用，餘下人民幣60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非貿易性質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2,985</u>	<u>3,1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專注於提供綜合性全方位能源效益管理解決方案的能源計量及能效管理領導者，自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已配合智能電網行業系統化的標準及技術架構定義，把業務重新劃分為智能計量業務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簡稱「AMI」)、智能電表 (Smart Meter) 和智能配用電業務 (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 簡稱「ADO」)。

市場回顧

為人類未來謀求可持續發展的經濟及生活環境，依然是全球各國不遺餘力促進低碳經濟發展的首要目標。節能減排甚至被中國政府視為長期推行的政策。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政府全力建設可以配合各類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智能電網，並加大投資力度。智能電網的建設，不但有助國家實現低碳經濟發展，更推動了市場對於精準度極高的能源計量和通信系統、具彈性及可靠的能源分配和管理系統等能效管理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

同時，中國政府亦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和計劃，加快邁向能源革命的步伐。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能源局頒發《能源監管行動計劃 (2014–2018年)》，設定了能源監管的具體目標以及深化能源行業的節能減排監管。十一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 (2014–2020年)》，提出「節約、清潔、安全」的發展戰略。此外，中國政府更以電力市場作為能源革命的突破口，並於十一月推出《深圳市輸配電價改革試點方案》，旨在建立獨立輸配電價體系，推進發、售電環節的市場化。

為推動水價改革，節約用水，改善全國的用水情況，國家發改委與住建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聯合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二零一五年底以前，全國省會城市原則上要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具備實施條件的建設鎮也要積極推進。目前，合肥、長沙及廣州等十多個城市水司已於緊隨全面安裝用水計量系統後陸續啟動階梯水價實施方案，導致市場對智能水計量產品的需求快速提升。

整體而言，儘管宏觀經濟環境處於調整期，但在節能減排、智能電網建設、電力市場化以及階梯水氣價等政府政策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即AMI、智能電表以及ADO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成功建立本集團在各個市場的品牌和領導地位，並滲透更多市場空間。

業務回顧

智能計量業務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簡稱「AMI」)

本集團提供的AMI是一個包含智能儀表、數據採集終端及通訊，以及智能計量系統集成與服務的技術平台，讓客戶能夠按照系統所記錄的用量訊息調控能源使用模式，以節省能源，降低損耗，並有助節省能源費用。本集團的AMI業務可再細分為AMI電力業務和AMI水、氣、熱業務，其客戶範圍廣泛，從電網公司、水務公司、燃氣公司、熱力公司，以至工業和商業客戶。

AMI業務是本集團穩定的基礎業務，憑藉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和豐富經驗，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在智能計量行業維持領導地位，並滲透至更闊更廣的目標市場。二零一四年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677.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35.25百萬元)，同比增長17%。

回顧年內，AMI水務業務錄得強勁增長，較去年顯著上升約80%至人民幣140.47百萬元。藉政府階梯水價的政策東風，本集團在計量、通訊與系統軟件方面的整體技術優勢終於在AMI水務業務領域取得突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拓展各地水司業務，包括合肥、長沙等省級水司實現了批量供貨，令省級水司佔本集團AMI水務業務客戶群超過50%，預計可以為本集團未來帶來龐大而穩定的業務。此外，來自大型企業和商業夥伴的營業額亦錄得明顯增幅，集團的客戶群日趨多元化，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智能水計量市場的實力和地位。

智能電表

回顧年內，本集團憑藉其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優勢，繼續在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網」)和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網」)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中成為大贏家，保持其堅固而出色的市場地位。國網在二零一四年共組織了四次招標，本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1,201.94百萬元的合約金額，同比上升69%(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2.84百萬元)；本集團亦於南網總部組織的招標中名列前茅，回顧年內落實合約金額達到人民幣141百萬元。

智能配用電業務 (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 簡稱「ADO」)

本集團的ADO業務包含智能配用電裝置(「SDD」)、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SDS」)及能效解決方案(「EES」)。受益於國內對智能電網建設的大力推動,本集團的ADO業務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智能配用電系列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也為各類高端行業客戶,如新能源發電、軌道及交通運輸、醫院及高端商業樓宇,以及石油石化、冶金機械等高耗能企業提供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建立新一代的配用電系統(4S+的配用電系統,更可靠(Safety)、更高效(Energy Saving)、智能化(Smart)、服務更專業(Service))。

ADO系統是智能配電網、新能源發電和電力能效管理的重要基礎和支撐,國家已推出了一系列的指引和條例,來加速推廣ADO的應用和發展。前面提及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以及《深圳市輸配電價改革試點方案》等,都進一步推進了電網配用電端的智能化以及電力市場化。本集團的ADO業務正是事先預見到這一發展方向而準備,必將迎來重大的發展機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按既定戰略規劃路徑快速推進ADO業務。首先本集團成立了發展ADO業務的平台公司—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組建了經驗豐富的高層管理團隊;其次,成功完成對湖南開關有限公司以及武漢百楚科技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威勝百楚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快速形成了本集團在ADO業務領域的產品資質、市場客戶資源、專業技術人才、電氣成套設計、生產製造基地等多方面的資源和能力;第三,本集團重新整合了內部資源和人才,組建了電力自動化事業部、電力電子應用技術事業部和智能配用電系統集成與節能服務事業部,著力打造本集團ADO業務的重要技術支撐和核心競爭力;最後,本集團與國際電氣鉅頭西門子、ABB、施耐德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尤其是透過本集團與西門子合作成立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已取得西門子在中低壓電氣領域多個高端產品的合作生產交叉授權及銷售代理,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通過上述工作和市場拓展,在回顧年內,ADO業務錄得人民幣310.36百萬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5%,佔總營業額11%(二零一三年:4%)。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已經瞄準未來的重點領域進行產品研發和市場佈局,包括10kV配電網故障判定、故障隔離及快速自癒的系統,面向分佈式光伏集成式智能化併網系統及運營託管服務,基於新一代電機

技術(無刷雙饋電機)和電力電子技術相結合的高效節能電機及新能源發電裝備等,這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把握和拓展智能配電網、新能源發電、工業節能等重點市場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國際市場

本集團一直以「歐美做強、亞非拉做大」的發展戰略拓展國際市場。在亞非拉國家方面,透過落實不同的試點計劃和鞏固現有市場份額,拓展及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回顧年內,本集團憑著自身的實力成功成為埃及、印尼、坦桑尼亞、孟加拉等多個市場的行業領導者之一;亦透過與西門子的合作,進入巴西、墨西哥等市場,並已取得突破。

本集團除了向國際市場提供智能計量產品外,亦協助多個市場進行AMI改造計劃,為各個市場訂造合適的解決方案。作為具有實力和技術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在面對情況和條件不一的國際市場時,依然可以利用本身優勢,提供最佳和最具彈性的產品和服務。以孟加拉為例,本集團除了向當地銷售預付費功能、多功能電子表等產品外,亦因應其農業情況設計了「AMI農業灌溉管理方案」。

同時,本集團與國際領先企業西門子合作所帶來的效益亦愈見顯著。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與西門子合資開辦聯營公司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長沙)有限公司(下稱「施維」),於回顧年內發揮積極和實在的作用。施維利用西門子投資研發平台的技術培訓和支援,加強了本集團質量系統管理及配電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AMI和ADO在市場上的綜合優勢。

研究與開發

集團一直在把握市場需求以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致力於各項AMI及ADO的產品和服務的研究與開發。回顧年內,本集團獲得共83項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以及72項軟件著作權。

在AMI領域,本集團推出電力使用者雙向交互系統、ZigBee無線通訊模組、具有移動支付功能的智能電表等AMI技術,亦研發了「電、水、氣一體化數據採集系統」,實現對電表、水表、氣表數據的統一採集和管理,為用家提供更方便的管理平台。

ADO方面，本集團成功推出具有精確監測、控制保護、事故預警、故障記錄等功能的「電力監控系統平台」，協助用家實時監測整個供配電系統的運行設備和運行狀態以及減低事故發生的機會和損失。研發了10kV高壓預付費一體化裝置及系統，10kV配電網故障指示、故障隔離裝置及系統，智能化微型斷路器等新產品。另外，本集團亦建立了「高效節能監管平台系統」，協助企業用家加強能源計量管理，展開節能降耗行動。

同時，本集團成立了威勝研究院，與多位知名科研人員展開緊密而廣泛的合作。已經展開的新項目包括可用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儲電的液態金屬電池，其系統具有大幅度提高電網接納新能源的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電網整體資產利用率、提高供電可靠性和電能品質等功能。

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成就獲得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的高度肯定，於十一月頒授「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榮譽，成為二零一四年全國獲得該殊榮的72家企業之一，再次鞏固本集團作為智能電網配用電產業領域產品及服務最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上升17%至人民幣2,811.8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12.34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4%至人民幣962.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6.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整體毛利率為34%（二零一三年：3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4.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33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累計收益、政府資助金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85.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0.10百萬元）及佔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額的17%，較二零一三年的20%減少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8.8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74百萬元），下降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組合調整及浮息借貸之利率下降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570.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2.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20%至人民幣482.4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1.13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名董事及員工按行使價2.225港元行使10,573,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3.200港元行使9,56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201,33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14.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21.6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327.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2.93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0.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6.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3.20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47.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31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2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8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17%至9.23%（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0.25%至6.00%）。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於二零一四年為13%，與二零一三年負債比率相若。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年內人民幣貶值導致集團錄得人民幣6.84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南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湖南開關」）6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湖南開關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及斷路器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有關收購提升本集團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旗下之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裝置之產品質素、生產能力及客戶聯繫，並鞏固本集團之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之基礎。湖南開關為中國眾多高端客戶服務，包括華能國際及中國電力投資等國家發電廠，以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等國有企業。有關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有助其進一步拓展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高端客戶基礎，並推廣普及使用高端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服務。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武漢百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百楚」）65.7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武漢百楚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環網開關及柱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有關收購有助威勝為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技術規劃及開發鞏固研發資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智能電網是全球發展的既定趨勢，國家電網已公佈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加大投資額至人民幣4,202億元，特別加強配網建設管理，完成30個重點城市、30個非重點城市核心區建設改造。《南方電網發展規劃（2013–2020年）》，提出了南方電網在未來八年的主要發展目標和包括提升電網節能增效的水準在內的重點任務，並列明到二零二零年，城市配電網自動化覆蓋率要達到80%。可見，國家對於智能電網，尤其是智能配電網建設的決心和 support 十分明確。

節能減排仍然是中國政府的長期國策，建立一個穩定、安全以及可以方便接入清潔能源的智能配用電網絡，逐步走向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率的最終目標，AMI系統和ADO系統是核心基礎。因此，市場預計AMI和ADO的需求將持續上升，而ADO市場更將迎來爆發性的增長。

「一帶一路」已經成為中國新的重點經濟發展戰略。由於「一帶一路」沿線覆蓋中國的西部地區以及不少發展中國家，其電力消費水平低，亦欠缺先進的電力計量及配用電設備生產力，在中國與這些地區及國家建立友好的經濟合作關係，特別是堅固的外貿關係後，我國企業將更容易出口或直接進入當地市場。本集團作為具備國際領先水平和先進科研生產技術的中國知名企業，將積極尋求這樣的項目機會，成為「一帶一路」的受惠者之一。

新一輪電改方案以試點形式已正式啟航，市場普遍認為能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售電業務和增量配電業務，引入新的市場競爭主體，催生電力市場新的發展機遇。一些配電設備企業或者正在為配網做準備的節能服務電氣公司，亦有望成為新的售電公司或配電領域有力的競爭者。作為未來一個長遠的發展目標，本集團有信心在新的電改措施中，藉著市場對提升輸配電環節中之節能計量及配電效率，進佔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甚至進一步研究參與售電側市場，拓闊收益。

由此可見，無論國內還是國際市場，都對本集團的AMI和ADO系統及整體解決方案帶來龐大機遇。憑著本集團在AMI市場的領導地位，在ADO領域的先發優勢，以及本集團整體的經驗和綜合實力，本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機會，進一步拓展AMI及ADO業務。

AMI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各項AMI業務的客戶群，並成功達到更多元化的客戶結構。除進一步增加電網客戶市場佔有率外，首先將繼續抓緊水價改革為AMI水務業務帶來的龐大機遇，大力拓展地區城市和重點縣城的水司；其次在非電力市場，重點擴大本集團在鐵路運輸、通訊、石油及燃氣公司、石化公司、具規模的上市或國有大型房地產發展商，以及全國500強企業的市場佔有率。

ADO業務方面，針對電網客戶，以新一代的智能配電終端及系統滿足城市配網自動化需求為重點，依托本集團完善的電力銷售網絡，快速拓展市場。針對電力終端使用者市場，本集團將重點聚焦於軌道交通、分布式新能源、石油石化、高端商業以及大型工業企業等領域，聚焦湖南、廣東等重點區域，通過建立典型樣板客戶的智能配用電整體解決方案，快速推進市場。本集團還將發展智能配用電及新能源工程總承包能力、設計能力，進一步拓展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

在發展AMI和ADO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在智能電表市場的領導地位。國網公佈二零一五年智能電表採購計劃與二零一四年持平。此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更新技術，智能電表的更換週期為五至八年，新一輪的智能電表更換週期即將展開。因此，國內市場將對智能電表維持穩定的需求，而本集團的智能電表業務亦將持續穩定。

在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將藉助與西門子和華為等國際級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國的AMI改造工程，以及透過西門子的相關業務平台，快速推動在美洲市場的綜合智能計量業務發展。至於在亞非拉地區，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銷售渠道建設，加快進入新市場的同時，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加快對現有市場的滲透。

在未來，本集團將秉持「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致力發展智能計量和智能配用電業務，以其跨領域的優勢，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53名（二零一三年：3,867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79.4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50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二零一三年: 0.21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b) 為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及潘垣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李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程時杰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吉喆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